

关于建立民间融资网络信息平台的建议

夏立军

在未来各领域“信息化”发展的浪潮中,民间融资信息化的建设是容易被忽视的环节,融资活动是经济发展的润滑剂的作用,但目前这个作用没有被很好地发挥出来,信息不对称以及“地下钱庄”操作模式的弊端逐步显现,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诸多不稳定因素。因此,重视打造民间融资信息平台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有利于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合法化

民间借贷利率具有明显的顺周期特点,在经济增长的上升期,投资高涨,社会资金需求旺盛。以广东省佛山市为例,最近几年,佛山每年的民间借贷的规模都在500亿元以上,与正规的银行融资规模相差无几。而民间借贷组织大量“资金掮客”活跃其中,形成了一个层级分明、分工有序的地下民间融资市场,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一些问题也随之出现,非法集资、暴力催债、借贷纠纷等问题不断涌现,给社会的稳定和和谐带来了负面的影响。因此,建立一个民间融资供求信息平台势在必行,通过公开的信息渠道和有效的宣传手段,逐步引导民间融资合法化、正规化、阳光化。

2. 有利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中小企业融资的问题是一个难以有效解决的历史问题。中小企业融资一般具有需求急、期限短、担保方式不优、财务信息不规范等特点,商业银行对其的态度一般都是望而却步,无论中央、地方政府如何呼吁在政策上加大扶持力度,都不能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佛山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政府担保基金+担保公司+银行”的中小企业融资模式,但真正进入扶持名单的企业只有千家企业而已,相对于几十万家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效果捉襟见肘。在正规的银行融资受阻时,一些中小企业不得进入民间资本市场,借入高利率的资金来弥补经营资金的缺口,加大了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因此,建立民间融资信息平台,将资金供给方的信息通过互联网资源非排他性地向中小企业传递,并通过无成本的信息源实现利率竞争机制,将民间融资的利率水平自发地控制在中小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从而

有效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3. 有利于解决非法集资或者高息揽存问题

民间融资行为之所以一直游离社会经济边缘的主要原因在于资金供求信息的不对称性。闲置的民间资本无法通过正常的信息渠道供给于资金真正的需求方,而是通过熟人之间小范围的牵线搭桥拆借,或者借助一些专业的财务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等具有放贷资格的法人实体以高利息手段非法集资,再进行放贷。因此,通过建立民间融资的网络信息平台,可以有效收集资金供求双方的信息,逐步形成强大的资金供求信息数据库资源,资金供求双方可以按期望的条件在数据库中进行检索,一对一的直接配对,而不用去借助一个非银行机构的第三方去借贷,从而有效地解决了民间融资导致的非法集资或者高息揽存等严重的社会问题。

4. 有利于抑制民间融资中的欺诈行为

由于民间融资行为很难抓住有效担保方式,且在相关的借据和借款合同等法律文本不规范以及贷前调查没有专业经验,若借款人故意逃债,在担保方式上和法律诉讼上都难以得到安全的保证。在民间融资行为中,故意欺诈的行为比比皆是,涉嫌民间融资故意诈骗的案件频发,给社会带来诸多不稳定因素。因此,通过民间融资信息平台的知识专栏,有效地宣传合法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和借贷常识,并发布一些经典融资诈骗案例以供参考,有利于降低民间融资行为中诈骗犯罪的案发率,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5. 有利于引导民间融资从高利贷模式向合法化转变

按照法律规定,民间融资利率应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四倍以内,但多数民间放贷利率远远超过该规定的利率上限。民间融资常见的月利率在3%—8%之间,一般是基准利率的十几倍,明显属于高利贷范畴,这部分超过利率规定的上限部分不受法律保护。高利息成本给借款人带来了巨大负担,一些急需资金的借款人不惜铤而走险,借钱后又难以负担巨额的利息,因此引发了一些暴力催债恶性案件发生。因此,通过建立民间融资的网络信息平

台,适当宣传引导,鼓励民间融资利率在法定利率以内,并以公开的资金市场信息通过供求关系的竞价机制来逐步压低利率到合理、合法范围。

二、建立民间融资网络信息平台的几点建议

1. 在政策上扶持民间融资网络信息平台的建设

建议将民间融资平台纳入政府的金融服务项目,且考虑到网站经营一般在短期内无盈利的弊端,在政府政策层面上给予适当的扶持。比如,税收、工商等部门给予优惠的政策扶持;给予适当财政基金的补助,补偿网站开发公司的一部分开发成本和维护费用;协助网站开发公司收集民间融资信息,以最短时间建立资金供求信息的数据库;协助网站开发公司对民间融资网络信息平台的宣传等。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扶持,快速建立起民间融资的网络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库资源,并适当宣传。

2. 积极引导民间融资的网络信息平台走“绿色”化道路

绿色融资就是指以民间融资阳光化、合法化、规范化。2010年5月27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关于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公布,该通知提出:“修订出台《贷款通则》,积极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加快发展多层次信贷市场。毋庸置疑,对于依然处于“灰色地带的民间融资而言,有“阳光”才能健康发展。因此,政府部门加大对民间融资信息平台政策扶持同时,也应把绿色融资作为一个基本条件来约束其发展,即网络信息平台所宣传、引导的内容都是以阳光化、合法化、规范化方向为宗旨的,才能得到优惠政策的扶持。

3. 以民营主导模式建立民间融资网络信息平台

民间融资网络信息平台突出个“民”字,因此以民营企业主导来建立和维护该网站,政府给予政策扶持的模式更符合网站运行机制和市场运行机制。从长远可持续化发展角度来说,民间融资信息平台应该走盈利化的市场道路,只有利益的驱动才能使得网站做大做强。另一方面,该信息平台又肩负着政府宣传和引导的公益性功能,所以政府给予适当补助是必要的。在数据库信息量足够大后,可以将注册会员按照不同期限适当收费,具体可参考阿里巴巴等成功运行网站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后期的盈利是民间融资网络信息平台做大做强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也是网站前期开发和维护的驱动力。

4. 将民间融资网络信息平台与政府相关网站相互链接

为了快速增加数据库信息量,政府协助网站开发商推广是必要的。政府协助民间融资网络信息平台与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其它知名网站的链接,是网站推广的一个有效的方式,其目标是把该民间融资信息平台逐步推广成当地民间融资的门户网站。

5. 要求民间融资信息平台对其发布供求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

为了保证发布的资金供求信息真实性,规范民间融资信息的发布,网站应配备专人对注册的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包括电话核实身份、上传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法人实体还要上传营业执照等证明其有效经营的证照,也可以以第三方认证服务形式,对每个借贷主体的真实性、经济实力、借款用途、信用状况进行评估评级,最大限度地控制民间融资行为中的诈骗行为,同时有益于增强网站的公信力。

(本文摘自2010年致公党中央社情民意信息,作者夏立军系广东省致公党党员、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审批中心副主任)